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第二階段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與福利機構會議

日期： 2010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三)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 樓禮堂

會議紀錄

救世軍 社會服務助理總監 胡潔英女士

- 有關社會福利之使命及信念只集中在近 10 年之情況，而忽略了 10 年前之重點
- 現時之重點只集中在社會福利投資主流化方面，應同時集中在社會保障及社會發展之層面
- 社會福利之價值不應忽視用家之價值觀及權利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總幹事 倪江耀先生

- 諮詢文件未就「長遠」一詞制定時間表
- 諮詢文件較重視回應社區之計劃，應同時集中回應社群之需要，識別問題之重點及有效之政策
- 現時業界同工之工作量甚重，以致未能為服務使用者及服務作長遠之計劃，建議應在人力資源方面增加培訓工作
- 諮詢文件中沒提及現時服務使用者就各服務需要之數目
- 諮詢文件中亦加入諮詢委員會與其他單位之關係
- 部份服務，例如開設院舍等均因為地區問題未能覓得地址，而領匯之物業亦只作商業用途。建議政府應主動推動社區人士對各類別服務使用者之接納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總幹事 沃馮嫌琼女士

- 諮詢文件之有制定機制，但卻難於業界推行，應考慮怎樣「重新活化」推動
- 諮詢文件只著重原則，與業界之期望不同。建議應有清晰之路線圖，配合政制，詳細列明有關政策之參與對象及功能，並應加入持份者及服務使用者之參與
- 應就福利規劃有長遠之策略，建議每年就福利議場作規劃，並每隔 5 年舉行服務討論及策劃會議，以制定適時之政策
- 規劃方面應分為常規及創新服務兩個類別，而後者應給予更大之彈性空間作發展

小童群益會 助理總幹事 梁永宜先生

- 就「共同承擔責任」一詞並未有詳細闡述，而融資問題亦應作詳細及深入解釋，應指出融資所指的投資由哪一方承擔，否則最終亦需由社會投入資源，或增加稅收
- 建議應同時就資源發展問題作探討，而非集中在現存之三方面

基督教勵行會 總幹事 張洪秀美女士

- 諮詢文件並沒有包括非政府資助機構之發展，亦未有邀請非政府資助機構參與諮詢討論
- 福利資助及支援未有考慮非政府資助機構之需要
- 非政府資助機構因規模細，較難進行籌款工作
- 非政府資助機構之服務，例如外傭沒有被包括於社會福利規劃中
- 社會企業通常3年後才有回報，但社企資助以3年為期，令社企難運作，建議資助應長於3年及應設立社企委員會(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uncil)
- 建議社企用地及租金資助應先給予非政府資助機構

公開討論

政府角色：

- 福利事務牽涉的範圍廣闊，如醫療、教育、土地，應成立跨政策局及部門的協調機制，以便提供服務支援及配搭。但諮詢文件中未有提及政府的角色，如讓政制、資源上配合福利事務的長遠規劃，亦沒有提及怎樣推動不同政府部門參與
- 諒詢文件未就「福利服務」作定義，亦沒有指出推動策略
- 服務檢討之機制不清晰，社會福利涉及社會福利署及勞工及福利局之工作，但各部門未有明確之分工
- 諒詢文件應包括政府的角色及看法，例如政府的承擔，提供安全網等，及政府如何看家庭功能及角色等
- 就少政府角色，著重家庭及個人責任，但沒有提及政府之支援角色。
- 政府需要支援自助組織在自助、互相上發揮角色，在政策、服務上應多讓他們參與。建議增加自助組織之財政支援
- 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完成後，應交給特首，以便在各政策局及部門落實跟進

規劃時間表：

- 諒詢文件未提及工作時間表
- 建議應制定長遠工作時間表及作公開諮詢
- 福利規劃應有恆常機制，定期召開高峰會

融資：

- 諒詢文件內容不清晰，例如文中提及「多方合作」，但沒有就此作解釋
- 融資方面亦未有具體方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權利、社會責任；能者自付的議題涉及個人、家庭、企業、自助團體等層面，應透過召開高峰會，讓全民參與討論

人手問題：

- 因現時機構之限制，競爭力較遜色，令業界難於挽留有經驗之同工繼續留在機構中工作

- 義工不能代替受訓社工。此外，期望福利不要與社會慘劇掛鈎

規劃機制

- 諮詢文件沒有提及扶貧工作，建議應作深入規劃，而亦不單由政府推動，應動員全社會共同承擔
- 諮詢文件沒有提及殘疾人士，亦沒有有關殘疾人士之精確數據，亦建議仔細考慮人手規劃及跨部門協作
- 政府在評審及監管方面，需要對機構有信任及彈性，不應排斥資源用在非資助服務及短期計劃等

服務使用者的參考

- 智障人士家長表示，現時服務之收費對低收入家庭而言十分昂貴。而在復康服務方面，政府未就服務間提出長遠規劃，例如殘疾人土地區支援中心。而上述中心在選址上遇到不同之困難，以致推行服務上受延誤。另外，地區服務推出令日間服務名額減少。另外，亦應就智障人士老齡化之問題作探討，例如增加醫療配套
- 青年代表表示規劃應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得到聆聽
- 特殊學習障礙家長表示自助組織得到之財政支援較少，在提供服務之地點中欠缺支援

其他：

- 今次這份諮詢文件內容概括，應包括價值觀、理念及實務，可惜文件未見有實務計劃，期望在下一階段會包括在內
- 現時經常提及家庭瓦解，若家庭本身不穩固，就不可能承托照顧安老等問題
- 政府不可單靠強化家庭功能，因現時經常有家庭瓦解的議題，可見家庭未必能支援及解決問題
- 人口結構改變，支援家庭應從幼兒開始，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家庭，如跨境家庭，以減少將來出現的問題
- 未來人口老化，現時的青年人維持生活都有困難，未必能承擔將來沉重的經濟壓力及稅制
- 社會問題的形成，與政策有關，故此追本溯源，要從政策入手
- 文件中的社會環境剖析部份應包括所有服務，但卻未有提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就長期輪候宿位等切身課題作闡述剖析。此外，現時的統計欠缺殘疾人士的數據，令復康服務難以規劃
- 對於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社福界又要資源封頂，將如何處理？
- 除了長遠規劃，現時有很多急切性的議題，不容忽視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之回應：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陳玉樹教授解釋並非不重視殘疾人士的需要，只是老人問題較易預測，故所佔的篇幅較多。他認為長遠福利規劃亦不能解決整個香港的福利

問題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表示這是義務工作，委員需要額外抽出時間開會及寫意見書。現階段先諮詢社福界意見，稍後會再諮詢服務使用者。幾位委員表示他們的意見與社福意見一致

社聯總結：

- 社聯總裁方小姐表示業界對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抱有定期望，明白到不可能即時解決所有問題，但仍要有計劃部署及推動規劃的進程